

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8〕18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范喜林、欧阳君颖 重新执业的批复

九江市、萍乡市司法局：

《九江市司法局关于申请范喜林同志公证员重新执业的报告》（九司字〔2018〕50号）、《萍乡市司法局关于恢复欧阳君颖同志公证员执业资格的请示》（萍司字〔2018〕1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

经研究，同意范喜林在江西省瑞昌市公证处、欧阳君颖在江西省萍乡市赣西公证处重新执业。

此复。

